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大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密度高性能芯片封测项目	19,812.39	11,000.00
合计		19,812.39	11,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高密度高性能芯片封测项目”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6-02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